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王忠华

2013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市高级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大进展。

一、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

201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580件,收案数首次突破万件,同比增长33.9%;审、执结8935件,法官年人均结案104件。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393件,审结390件,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全年受理民事案件8501件,审结6234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物业供暖、医患纠纷等民事案件4923件,加强弱势群体保护,成立妇女维权合议庭,集中处理妇女人身财产权益案件。

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03件,审结375件,结合案例组织法律讲座、普法咨询,增强园区企业防范诉讼风险的能力。知产庭被评为我区“为民执法先进窗口单位”。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45件,审结43件,处理非诉执行审查案件21件。在涉及重点工程建设的房屋征收案件中,法官逐户上门化解矛盾,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保障了重点工程建设。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200件,执结1858件。加大涉重点工程案件执行力度,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推行执行公开和强化执行手段,破解执行难,提高执行时效。

建立审判质量管理月报制度,对照最高

法院31项质效考核指标,将完成情况逐项公开通报,强化法官责任意识。2013年,我院公正、效果等多项指标均排在全市法院前列。

二、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到立、审、执全方位妥善调处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案件;深化商事风险预警服务机制,对辖区大中型企业进行纠纷风险评估,向企业提示经营中易引发诉讼的风险点并提出解决建议,减少了企业诉讼纠纷的发生。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立案窗口建设,改善接待大厅服务环境,设立导诉和法律帮助专席,诉讼引导、法律咨询12000余人次;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向23起案件中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2万余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法官下基层活动,完善“法官基层留学”、“兼职社区党委法制副书记”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工作机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共接待群众2000多人次,网络直播庭审87次,数量位于全市法院前列。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院干警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端正了执法思想、增强了大局观念。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预演观

摩庭、院庭长当庭点评等活动,掀起全员岗位练兵高潮;深化法官带教制和青年法官基层锻炼工作制度,丰富审判经验、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加强司法廉洁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制定领导班子《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院领导与分管部门签订廉政责任书,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并纳入“廉政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四、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监督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坚持向区委书面报告季度工作,并就涉及全区发展大局的审判执行工作向区委做了专项汇报;区委主要领导先后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对法院工作给予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向区人大季度工作通报,并就商事审判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项报告;坚持联络员定期走访街道,通报法院工作,及时收集代表意见;邀请人大代表百余人次参加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高度重视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切实推进司法民主。与区政协共建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通过对案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坚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并加强了与区检察院在民事行政、执行和队伍建设方面的沟通交流。

2014年,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

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第一,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努力促进公正司法。积极稳妥审理好各类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利用科技手段强化审判管理,将审判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考核相结合,做到及时纠错,坚持差错过查追责;认真落实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公正。

第二,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妥高效地办理好涉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民商、行政和执行案件;继续深化商事纠纷风险预警服务机制,促进辖区大中型企业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工作。

第三,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升法官综合素质。把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廉洁自律教育。

第四,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季度工作汇报制度,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和指示要求;继续做好向人大常委会季度工作通报和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工作;落实好由政协委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民主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和丰富接受法律监督的形式和内容;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增强司法工作的透明度。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王春风

2013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加强平安石景山建设

各类案件稳中有降。2013年,我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89件492人,同比下降18.5%和28.8%;审结386件48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53件543人,同比下降22.0%和38.7%,审结474件582人。

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力度。初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0件,立案14件16人,其中大案12件,要案1人。大力推动区预防网络建设,开展预防咨询240余人次、警示教育宣传144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236次。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涉检信访事项60件,同比下降21%,全部按期分流、转办。初核举报线索11件,办理刑事申诉12件,检务接待1450余人次。

积极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积极服务首都“飞地”建设,推进迁安检察联络室工作,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咨询、先进事迹片放映等活动13次,创立点对点订单式法律服务模式。

二、积极贯彻落实修改后“两法”,着力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工作

积极转变监督理念。一是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二是加强刑事、民事审判

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三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创新规范检察权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主动调研规范自身监督、外部协作工作机制,6篇文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4项调研成果转化为我院规范性文件。

探索履行新增职能有效途径。设立简易程序专门办案组,出席简易程序庭审307件,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

积极推进轻刑快审工作深入开展。作为扩大拘役、管制刑适用试点单位,我院建立多环节启动快审工作机制、法院判决信息库、审查起诉与诉讼监督分步推进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轻刑快审适用效果。

三、以提升检察队伍凝聚力为目标,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建检,检察人员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将学习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院党组和全体干警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开展“转作风、促发展、惠民生”主题实践活动,搭建“中国梦、检察梦”宣讲平台。

坚持规范治检,检察队伍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选人用人流程,进一步充实检察队伍。创新新入职人员培训形式,坚持从优待检,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健康体检、向新入职干警家庭赠送纪念照片、召开调离人员座谈会、多措施帮助干警家庭解决实际困难等形式,建立关爱干警长效机制。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

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开展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建立单位涉权事项目录、集体决策事项目录、处级领导干部职责表、部门职责表、岗位职责表5本廉政风险台账,同时对9类重点案件开展评查,重新梳理各部门尤其是重点执法部门的廉政风险点40条,制定防控措施35条。

四、坚持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全面工作定期报告、重要工作专题报告、重大案件及时报告、人事任免事先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检察工作的途径,邀请代表视察阳光中途之家、到市女子监狱帮教,定期发送检察工作彩信,为代表了解检察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便利。

广泛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对职务犯罪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1件。大力推行“阳光检务”,严格执行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推动我区“五大产业”发展、“四区”建设、深化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我院将紧紧围绕服务区域

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党的领导,以法律监督为前提,以协作配合为手段、以司法公正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和实践,在最高检的统筹安排下,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做好思想、组织等准备工作。

二、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贴检察队伍实际,组织开展“查问题、转作风、树形象”专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集中查找、深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执法办案和岗位职责,设计实践载体,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完善检察人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纠正“四风”有新成效、促进规范执法有新进展、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有新突破、推动队伍建设有新提高。

三、强化科学管理,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政治建检、规范治检、监督强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大局意识、进取意识、责任意识;对内加大工作机制创新和检务公开等督察力度,推进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有序运行,确保案件受理、办理、流转、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网上操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自身监督;对外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司法权力运行和制约机制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体系化建设,深化落实廉洁准入管理办法,完善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确保法律正确实施。